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5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中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联合”)告知:中安联合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股份从质押解除质押。

截止目前,中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69,442,08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安联合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66,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8-08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14,461,4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8%,成交均价为10.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047,960.5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8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上提问后由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上传台,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tp.pwnew.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LV)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and 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8号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36262 债券简称:16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3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解除质押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9月2日、2016年7月23日、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569,000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2018年8月30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74%,相关手续已于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33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4%,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3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8年9月3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纳公司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利息收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资金往来,在不考虑相关费用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总资产将减少约2.2亿元,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增加3,481.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约个百分点,最终数据以资产交割时中介机构出具的具体报告为准。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1)。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4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截至2018年9月3日,共收到监事表决票5份,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纳公司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利息收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资金往来,在不考虑相关费用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总资产将减少约2.2亿元,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增加约3,481.7万元,最终数据以资产交割时中介机构出具的具体报告为准。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4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关联方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二、《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黎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8年4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相关的有价证券,关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黎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意履行相关义务外,关联人亦未与本次交易关联人发生交易。

二、《关于出售资产》

交易对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关联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92,226,542.15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7家子公司股权、3项房地产权、部分其他固定资产(4台车辆、19台机器设备及106套电子设备)和债权资产(BT业务类债权资产和及部分往来账款债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城建集团发生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